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浙江赛区）竞赛委员会

浙生竞委（2024）2号

关于修订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浙江赛区）竞赛章程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中学：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浙江赛区）竞赛委员会（简称“省生竞委”）2024年1月3日收到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委员会关于2024年“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通知”及相关“竞赛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版），经省生竞委讨论并报浙江省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组委会（简称省学科奥赛委）办公室审核，现正式发布“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浙江赛区）竞赛章程和实施细则（2024年版）”。新章程和实施细则从本年度全国生物学联赛开始执行。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浙江赛区）竞赛委员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1：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浙江赛区）竞赛章程

附件2：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浙江赛区）竞赛实施细则

主题词：高中 生物学 竞赛 通知

报送：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委员会，浙江省中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委员会

抄送：浙江省科协青少年活动中心，浙江省植物学会、浙江省动物学会、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浙江农林大学林业与生物

（注：2024年版章程和实施细则修改之处，均以黑色加粗标注，其余均与2023年版相同。）

附件 1: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浙江赛区）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China High School Biology Olympiad 简写 CHSBO），以下简称全国生物联赛〕（浙江赛区）竞赛是浙江省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之一，为规范全国生物联赛浙江赛区的竞赛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国生物联赛（浙江赛区）竞赛是一项面向学有余力、有兴趣的学生的竞赛活动，其宗旨是：向青少年普及生物学知识，激发学习生物学的兴趣和积极性，为他们提供相互交流和学习的机会；促进中学生物学教学改革，提高生物学教学水平；促进中学生物学课外活动，提高青少年的生命科学素质；通过竞赛选拔和培养优秀学生，为参加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对外称中国生物学奥林匹克（China National Biology Olimpiad，简写 CNBO，以下简称全国生物竞赛）〕做准备。

第三条 参赛应坚持自愿原则，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具有浙江省正式学籍的高一、高二年级学生均可以参加全国生物联赛（浙江赛区）的竞赛，部分中学如实施“四年制高中”、“直升高中”或类似学制改革的高一学生（实际为初三年级）不具备参赛资格。参加省队选拔的学生必须是当年获我省联赛一等奖的学生，符合进入省队条件规定的高一和高二学生均可以代表浙江省参加全国生物学竞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浙江赛区）竞赛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生竞委）组成以浙江省动物学会、浙江省植物学会为主体，包括省内有关大学的教学科技工作者。主管单位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日常协调管理工作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青少年科技中心和浙江省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组委会（简称省学科奥赛委）负责。省生竞委接受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委员会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和监督。省生竞委下设秘书处，为省生竞委的日常办事机构，由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

第五条 省生竞委的职责是：

1. 组织本省学生参加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浙江赛区初赛暨浙江省高中生物学竞赛（简称省初赛），监督考试，确保公平竞争。
2. 负责本省全国生物联赛（浙江赛区）竞赛理论考试的实施和联赛学生成绩的上报。
3. 接受全国竞赛委员会委派的工作，积极配合省学科奥赛委的各项工作。

4. 组织编写和出版本省与竞赛有关的资料。
5. 负责每年参加全国生物学竞赛（简称全国决赛）学生的组队、辅导和参赛工作。
6. 负责本省参加全国生物联赛和全国生物竞赛资金的筹集。
7. 组织实施省初赛的报名、命题、成绩认定、奖励和惩处。

第三章 省高中生物学竞赛

第六条 省初赛不向学生和家长收取任何费用。省初赛的目的是激发学生学习生物学的兴趣和积极性，选拔参加全国生物联赛（浙江赛区）竞赛的参赛学生。

第七条 省初赛由各地符合一定条件的中学承办，承办学校不能向学生和家长收费。

第八条 省初赛面向浙江省学籍的高中一、二年级学生，由学生自愿报名，不得摊派和限制。省初赛实施网上报名，所有参赛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注册和报名，学生的指导教师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其指导的学生的网上审核。教师审核后，网上系统即默认该教师同意参加省初赛考点的监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省生竞委不再受理。

第九条 省初赛只有理论考试，考试范围均以现行高中生物学教材为重点，其难度略高于高考水平，不增加全国联赛的内容，试卷由省生竞委命题或组题。

第十条 省初赛考试在每年3月最后一周的周日13:30—15:30统一进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按时进行时，省生竞委将根据具体情况对考试时间进行调整。为确保初赛的保密性，原则上省初赛一个地区只设一个考点，电子试卷在考前2小时发送至考点电子试卷接收人。每个初赛考点，省生竞委必须派出竞赛委员会成员巡考，负责电子试卷密码的发放，监督当地的考务工作、巡视考场考风和考纪。如果有违反考纪事情发生，一经查实，该考点所有考生成绩作废，并将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省初赛理论考试结束后，各考点的答题卡由考点负责人密封后，交给省生竞委巡考人员，由巡考者直接上交（或当天快递至）省生竞委秘书处。省生竞委秘书处收齐全部答题卡后，统一交数据公司机阅。最终初赛成绩由省竞委会在考后一周内予以发布。

第四章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浙江赛区）竞赛

第十二条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浙江赛区）竞赛（以下简称复赛）考试由全国竞赛委员会命题，考试内容在全国竞赛委员会发布。省竞委会组织复赛的实施，复赛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全国统一理论考试时间为每年5月第2周周日上午10:00—12:00。我省复赛过程从全国联赛考试开始，到产生省队队员止。

第十三条 未完成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不具备参赛资格，每位学生最多可以参加2次全国生物学联赛。参加全国联赛的考生必须经由省初赛产生，由省生竞委根据省青少年部规定的人数控制数量划定最低分数线。某一地区如没有上线考生或上线人数很少，省生竞委将保证给予该地区10个参赛名额。所有参加全国联赛（浙江赛区）的

上线学生都需在“浙江省青少年科学教育服务平台”先完成个人注册。为确保全国生物联赛考试的保密性和竞赛的公平、公正，复赛全部集中在杭州举行。复赛考场要求，依照全国高考考试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参赛考生由省竞委会统一编制考号，全省各地考生混编在不同考场内。参赛学生完成网上注册、报名和审核后，系统会自动生成联赛准考证。准考证统一以学校为单位，由本校指导教师下载打印，并由其在赛前集中保管准考证。复赛报到时，由指导教师统一将准考证到联赛报到处加盖竞赛委员会公章确认。学生必须凭复赛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才能进入试场参加考试。

第十四条 考试结束当天完成机读工作，省学科奥委会和省竞委会至少有 2 人在场，机读前先检查答题机读卡袋是否完整，一切正常后交数据公司机读。

第十五条 阅卷开始前，先将参赛学生机读卡统一进行扫描。阅卷结束后，将全部考生机读卡扫描信息、机读阅卷的全部原始成绩、各项 T 值及 T 值总分的 Excel 格式的电子文档由省竞委会秘书处发往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委员会。接全国竞赛委员会正式答案通知后，再交数据公司对机读原始数据进行评分，按五部分进行 T-score 计算，T 值取四位小数，并按全国竞赛委员会发布的上部机读卡数量的具体要求，整理出相应考生的机读卡密封后寄全国竞赛委员会，由其复核上报的联赛机读卡。

第十六条 成绩经全国竞赛委员会审核后，发布一等奖和二、三等奖获奖名单。获奖名单须在“浙江省青少年科学教育服务平台”网站上公示 10 天。机读卡扫描信息和机读卡原件封存一年以上，以备全国竞赛委员会抽查。

第五章 参加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选手的产生方法

第十七条 参加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简称全国决赛）的省队队员，产生方式根据全国竞赛委员会发布的最新章程，按照联赛成绩（以 T 值计）的高低排名直接产生。

第十八条 参加全国决赛的省队队员中，高中一年级学生最多为 2 人。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九条 省初赛个人设奖，均由省学科竞赛管理办公室确定。复赛一、二、三等奖的学生人数由全国竞赛委员会下达，所有获奖学生，由全国竞赛委员会颁发电子版获奖证书，证书信息包括学生姓名、证书编号、奖次和身份证号等。每位一等奖学生的指导教师，亦由全国竞赛委员会颁发电子版获奖证书。所有上述证书统一由省生竞委制成纸质证书后，在当年颁奖大会上颁发，事后不再补发和邮寄。以学校为单位，统计该校复赛获奖学生的前 5 名成绩加权，评出团体优胜奖，共 15 名，奖牌由省生竞委颁发。省生竞委另外设立“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浙江赛区团体冠军流动奖杯”，若同一学校连续三年获得团体第一，则该奖杯永久归该校所有。

第二十条 每年第四季度由省生竞委主办颁奖大会，承办单位原则上为当年参加全国决赛的省队队员所在学校中产生。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省初赛和复赛的公正性、权威性，省生竞委成员在工作中如出现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对有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取消其以后参与此项活动的资格，同时取消有关学生的考试成绩、获奖证书。

第二十二条 被处罚的行为包括：参赛学生及其相关人员作弊、违规行为，赛场工作人员失职、省生竞委负责人失职、省生竞委组织机构失职行为进行相应惩处。下列行为均属违规或失职：

1. 参赛学生违规行为是指，在规定参赛学生应独立解题（或独立完成任务）的场合：

- (1) 不允许夹带的物品带入考场并经监考人指出后不予改正；
- (2) 以不正当的方式提前得到竞赛题目或与竞赛题目有关的信息；
- (3) 赛前及赛中为其他参赛学生提供与竞赛题目有关的信息；
- (4) 未经许可通过用各种途径和介质将竞赛答案带入考场；
- (5) 不遵守赛场规定并可能影响公平竞赛的其他行为。

2. 赛场工作人员的违规或失职行为是指，在观察学生独立解题时：

- (1) 发现参赛学生有违规行为而不制止、不上报；
- (2) 提前将竞赛题目泄漏给参赛学生；
- (3) 不按规定为参赛学生提供与竞赛有关的信息；
- (4) 不按规定保存和上交竞赛结果；
- (5) 擅自更改参赛学生的竞赛结果；
- (6) 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赛的行为。

3. 省生竞委负责人的违规或失职行为是指，在参赛学生独立解题时：

- (1) 未经许可擅自复制试卷；
- (2) 提前将竞赛题目泄漏给参赛学生；
- (3) 发现参赛学生有违规行为而不按规定惩罚；
- (4) 发现赛场工作人员有不规范行为不制止且继续聘用；
- (5) 擅自更改参赛学生的竞赛结果或成绩；
- (6) 不按规定上报竞赛结果；
- (7) 对于发现的违规或失职行为不向全国竞赛委员会和省学科奥赛委报告。

4. 省生竞委的违规或失职行为是指：

- (1) 竞赛组织者中的成员提前将竞赛题目泄漏给参赛学生或学校；
- (2) 擅自更改参赛学生的竞赛成绩；
- (3) 竞赛命题人员在命题后为参赛学生辅导；
- (4) 未按规定将有关情况上报全国竞赛委员会和省学科奥赛委；

第二十三条 对违规或失职行为的惩罚

1. 在省初赛中发现选手违规行为，取消该选手当年成绩，以后不得再参加省初赛。
2. 在全国生物联赛中发现选手有违规行为，取消该选手当年成绩，从当年起最长三年内不得参加省五项学科竞赛中的任何一项竞赛。
3. 有失职行为的赛场工作人员将立刻失去监考者资格，从次年起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学

科竞赛相关的工作。

4. 有失职行为的省生竞委负责人，省学科奥赛委将立刻撤消其负责人资格，从次年起两年内不再聘任该职。
5. 发现省生竞委集体失职，全国竞赛委员会有权取消本省两年内参加竞赛的资格，并通知省学科奥赛委。
6. 上述 1—5 舞弊行为均由全国竞赛委员会和省学科奥赛委记录在案，其中 4、5 舞弊行为将由全国竞赛委员会向各省发出通报，同时上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青少年科技中心备案。
7. 省生竞委成员（包括命题者）如有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中 1、2、3 中行为，由省竞委会取消当事人参与竞赛工作的资格，并通报省学科奥赛委和本人工作单位。

第七章 投诉及申诉的受理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竞赛的投诉及处罚的申诉，应逐级进行。任何与竞赛有关的个人与单位都有权向省生竞委进行投诉和申诉。投诉和申诉必须具有事实依据，表达清晰，签署实名并留下有效联系方式，向省生竞委递交。如投诉对象为省生竞委(当地)委员或相关单位，可直接向省生竞委秘书处投诉。省生竞委秘书处确认投诉有效后，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省生竞委的答复不满意，可向省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组委会继续投诉。如投诉对象为省生竞委成员或单位可直接向省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组委会、或全国竞赛委员会投诉。

第二十五条 省生竞委不受理口头投诉和未签署真实姓名的投诉。

第八章 经 费

第二十六条 省初赛和复赛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浙江省科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每年对生物学竞赛拨付专项活动经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省队队员组队、辅导的必要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1. 本章程由省生竞委主持制定，并根据情况的变化进行适时修改。
2. 本章程遵从《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竞赛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管理办法》，如有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两文件中规定为准。
3. 本章程须经浙江省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组委会批准方能生效。
4. 本章程制定（或修改）后，在获批准后即付实施。

5.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浙江赛区）竞赛委员会。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浙江赛区）竞赛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附件 2: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浙江赛区）竞赛实施细则

一、初赛的实施

- 1. 组织** 初赛的组织工作由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浙江赛区）竞赛委员会负责。
- 2. 报名** 省初赛实行网上报名。报名的正式名额为每所高中 10 名；奖励名额为近三年全国联赛一等奖每人奖励 2 个报名名额；二等奖每人奖励 1 个报名名额；三等奖每人奖励 0.5 个报名名额；全国决赛一等奖每人奖励 3 个报名名额，国际奥赛金牌每人奖励 5 个报名名额，各校总奖励名额由竞赛委员会秘书处公布。除上述正式和奖励名额外，各校可上报一定数量的候补名额，在总量不超标的情况下，尽量安排参加考试。考生由省生竞委统一编制考号，各承办省初赛的中学根据省生竞委提供的报名名单再统一编制试场号和座号，编制原则是：考生应尽可能地分散混编在各试场内，同一学校的考生如在同一个试场内，座位前后须至少相隔 1 个座位。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学生网上报名信息后，报名系统即默认该教师本人已同意并接受参加省初赛考点的监考任务。初赛承办学校不必再征求其意见，可以安排其当年省初赛监考。省初赛时，指导教师不得拒绝监考，所在学校应当为其监考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 3. 考试范围** 以现行高中生物学教材为重点，其难度略高于高考，但不增加联赛考试内容。题型分单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分值为 3 : 2，总分为 150 分。各地市中学均可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当年通知为准）向省生竞委选送 30—50 的试题，以备省初赛时选用，逾期不再采用。
- 4. 试卷形式和发送** 试卷采用电子试卷形式，考试前 2 小时发到各考点中学电子试卷接收人的电子信箱中。
- 5. 机读卡 and 试卷印刷** 机读卡由省生竞委统一印制，考前发到各地考点。收到电子试卷的邮件后，在学校文印室电脑上下载，获得密码后在学校法人、省巡考监督老师和考场负责人共同在场的情况下解密试卷、打出印试卷样张后，彻底删除电脑上的试卷信息。在试卷印刷过程中上述人员必须始终在场。
- 6. 考试时间** 为每年 3 月最后一周周日下午 13: 30—15: 30 统一进行，各地不得自行变更，竞赛时间不得自行增减，试题内容不得自行增删。
- 7. 试场要求** 对初赛考场具体要求应参照高考考试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考试开始前监考老师需向参赛学生宣布竞赛时间与纪律。各考点负责人于考前 10 分钟将试卷发到考场，由考场监考老师在开始考前 5 分钟当众拆封。考试结束后由监考老师当场立即将答题卡按考号先后收齐，填写考场记录并签名，交至考点负责人，再由考点负责人交

给省竞赛委员会指派的巡考人员。

8. **机阅初赛答题卡** 各地答题卡由省生竞委统一在数据公司机读。
9. **评奖和证书颁发** 省初赛成绩在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浙江省植物学会或浙江省动物学会网上公示 10 天。学生和指导教师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网站下载获奖证书。

二、复赛的实施

1. **组织** 复赛由省生竞委具体组织实施。
2. **参赛资格** 进入复赛的学生经初赛产生，但必须保证每地至少有 10 个复赛基础名额。初赛上线考生必须参加联赛考试，如不参加联赛考试，取消初赛拟获奖资格，同时每缺考 1 人，将减少下年度该校联赛上线人数 5 名。
3. **考试时间与地点与考场要求** 复赛为每年 5 月第 2 周周日上午 10:00—12:00，地点全部集中在杭州市，具体地点另定。试场具体要求应参照高考考试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考生由省生竞委统一编制考号，全省各地考生混编在不同考场内。
4. **电子试卷接收、复印和全部试卷的发放** 电子试卷于考试前按规定在省生竞委正、副主任在场监督下，由秘书长接收电子试卷，解码后打印试卷原稿，并共同护送至复印室复印。复印数量按每年实际参考人数及试场人数多少。复印后完成密封。试卷送到试场后，须经省学科竞赛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和省生竞委正、副主任和其他巡考人员检查试卷邮包和电子试卷袋的密封性并当即拍照留存和签名确认。然后由他们将试卷直接分送至各试场。各试场主、监考教师接收后，须签字确认。监考老师在开考前 5 分钟当众拆封试卷。
5. **答题卡的回收和保管** 考试结束由监考老师当场立即收回答题卡，密封并在封条上签名后，当即上交至总监考人（秘书长），总监考人加盖省生竞委公章密封后，将全部答题卡袋交专人保管，移交时保管人须签名确认。
6. **阅卷** 复赛考试后，答题卡统一在计算机上进行机阅。机阅时需省学科竞赛管理委员会和省生竞委主要负责人至少各有 2 人在场，首先查验机阅卡密封条完整性，并拍照留存和签字确认。确认没有拆封迹象后，交相关数据公司技术员机阅（如有开封迹象，即报警，让警方介入调查，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 **评奖** 省生竞委按全国竞赛委员会当年发布的联赛考试的各项分数的 T 值计算方法，产生联赛成绩并排定一等奖名次，其余也按考试成绩 T 值，从高分到低分排定二、三等奖名次。上述各获奖级别，经全国竞赛委员会审核无误后，在“浙江省青少年科学教育服务平台”公示 10 天。
8. **颁奖** 每年 10 月第 2 周由省生竞委主办联赛颁奖大会，承办单位原则上由当年参加全国生物学竞赛的省队队员所在学校中产生。冠军流动奖杯在省颁奖大会上颁发，第 2 年省队选拔开始时必须上交给省生竞委。

三、参加全国竞赛选手的选拔和集训的实施

1. 省队选拔不再进行，省队队员按联赛成绩（以 T 值计）高分到低分产生。
2. 省队高中一年级学生最多为 2 人。
3. 省队产生后省生竞委视具体情况组织必要的辅导，时间、地点另定。

四、初赛、联赛工作人员守则

为保证省“生物学初赛和联赛（浙江赛区）竞赛”公平进行，维护竞赛公正性、权威性，特制订以下守则：

1. 全体参加竞赛活动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竞赛的各项制度，做到公正、廉洁、认真、负责。
2. 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任何形式的贿赂。
3. 任何人员在掌握即将竞赛的试题、答案后，不得向任何人泄露、暗示有关试题的任何信息，也不得从事与竞赛有关的辅导或讲座。
4. 子女参加竞赛者，本人应回避。
5. 竞赛成绩和选拔结果公布前，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竞赛成绩和选拔结果。

五、竞赛委员会正、副主任和秘书长

1. 竞赛委员会主任由浙江省植物学会理事长、浙江省动物学会理事长出任。
2. 竞赛委员会副主任（2 人），由上述 2 个学会根据工作需要向竞赛委员会派出学会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出任。
3. 竞赛委员会秘书长由上述 2 个学会中轮值学会的秘书长兼任。
4. 随学会换届选举，新的学会理事长产生后，竞赛委员会主任便自动更换。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浙江赛区）竞赛委员会

2024 年 3 月